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江苏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专项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常年安排项目</td><td>项目级次</td><td>省本级</td></tr>
<tr><td>开始时间</td><td colspan="2">2024年</td><td>完成时间</td><td>2024年</td></tr>
<tr><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td><td>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td><td>姜爱军/89661732</td></tr>
<tr><td>项目实施内容</td><td colspan="4">1.残疾人专项服务项目有效解决了特定急需残疾人的问题，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社会的负担，一定程度上解放了残疾人家庭的生产力，为推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保障长效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2.依据《江苏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省政府令14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8号）、省十部门单位《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苏残发[2016]30号)、中国残联《关于印发<2022年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盲人按摩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中残就业〔2022〕2号）立项、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苏残发〔2011〕79号）、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残联发〔2009〕13号）、省财政、省残联、省民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认真做好购买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工作的通知》（苏残发〔2009〕50号）等文件立项。3.项目内容主要有：（1）残疾人康复补助：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困难白内障患者手术、困难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假肢（矫形器）装配、助听器（助视器）验配、康复设备（器材）补助等残疾人康复工作（2）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补助：残疾人教育补贴、残疾人托养服务、开展辅助性就业劳动、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等、自主创业补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补贴和超比例奖励等（3）残疾人专委公益岗位补助：购买全省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岗位。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上年度颁布的一、二、三类地区每人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80%、90%给予补助；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补助，每人按1000元标准发放。4.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已实施多年，形成了较为规范完备的项目服务制度体系，有着较为规范的审批审核程序和发放流程，各地均有相应的工作要求和经验，目前全省依托残联自建（筹）康复中心和康复机构443家，承接残疾儿童康复工作；全省正常运营2000多家残疾人之家，有着较高的基层残疾人服务水平，项目的实施在推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保障长效制度方面持续发挥作用。省补资金由基本补助资金、绩效考核资金两部分组成，采取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td></tr>
<tr><td rowspan="10">项目资金（万元）</td><td rowspan="9">收入</td><td colspan="2"></td><td>全年（程）
预算数</td></tr>
<tr><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61675</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61675</td></tr>
<tr><td colspan="2">政府性基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国有资本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社保基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支出</td><td></td><td>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td><td>全年（程）
预算数</td></tr>
</table>

中长期目标		目标1：通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服务、白内障患者手术、低收入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康复设备（器材）补助、社区康复等项目，提高康复服务质量。目标2：推动“残疾人之家”优化升级，向有条件、有需求的村（社区）延伸；提高托养服务水平，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减轻残疾学生家庭教育负担；加强残疾人就业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辅助性就业、创业扶持等项目，持续改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提高残疾人就业水平，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增强残疾人的幸福感、获得感。目标3：建立残疾人专委服务队伍将残联组织建设得更接地气、更加充满活力，不断提高联系、凝聚、服务残疾人的能力。通过实施专委岗补助政策，保持全省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稳定，全省残疾人工作基础巩固，有效提升专职委员队伍为残疾人服务能力。		
年度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为听力、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等残疾人康复工作，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有效提升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完成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不少于24000人；完成7-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不少于8000人；辅具适配补贴不少于37000人；困难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补助不少于57000人；完成困难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不少于15000人。目标2：加强残疾人就业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辅助性就业、创业扶持等项目，持续改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提高残疾人就业水平。年底完成实名制残疾人培训不少于20000人，净增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少于10000人。目标3：提高托养服务水平，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年底完成托养不少于73000人；开展“残疾人之家”提档升级，推动各地“残疾人之家”建设实现新提升，在全省建设100家综合性“残疾人之家”。目标4：通过发放教育生活补助工作，减轻残疾学生家庭教育负担（9月份学生入学后，按实际需求进行教育资助补贴，全覆盖）。目标5：加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提高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联系、凝聚、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对街道专职委员补贴数量不少于1100人，对村（社区）专委补贴数量不少于16000人，保持全省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稳定，全省残疾人工作基础巩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指标值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7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得到教育生活补助人数	0	按实际需求补贴
		改造提升综合性残疾人之家数量	≥0个	≥100个
		规范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数	≥0个	≥100个
		困难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人数	≥5000人	≥15000人
		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人数	≥18000人	≥24000人
		净增残疾人就业人数	≥5000人	≥10000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具适配人次	≥15000人次	≥37000人次
		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60000人	≥73000人
		实名制培训残疾人数	≥10000人	≥20000人
		村（社区）专职委员补贴人数	≥16000人	≥16000人
		7-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人数	≥5000人	≥8000人
		街道专职委员补贴人数	≥1100人	≥1100人
		困难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救助人数	≥30000人	≥570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补助人员条件符合率	＝100%	＝100%
		符合条件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40%	≥98%
	时效指标	年内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康复项目（含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标准执行符合率	＝100%	＝100%
		高等教育阶段每生每学年补助标准	≥1500元/人年	≥1500元/人年
		高中阶段每生每学年补助标准	≥1000元/人年	≥1000元/人年
		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项目补贴标准执行符合率	＝100%	＝100%
		专委公益岗位补贴标准执行符合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数量	≥0门	≥1门
		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教育专项补贴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10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40%	≥98%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托养对象满意度	≥80%	≥80%
		残疾学生及家庭满意度	≥80%	≥80%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专职委员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0%